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院務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一)中午 13 時 00 分(因委員已到齊提早於 12:50 開始)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 A607 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張旭華院長

記錄：古綺靚

出席人員：

教師代表：江委員梓安、葉委員清江、蘇委員建興(施智文老師代理)
許委員晉龍(請假)、唐委員日新(請假)、李委員幸瑾
邱委員怡慧、郭委員筱晴、廖委員文華(林群穎行政專員代理)
張委員肇明

職員代表：陳委員匡賢

學生代表：彭委員彩君、柯委員丞駿(請假)

壹、主席報告：無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：資研所申設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資管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及四技技優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：「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授予學位名稱之核定，應經所(系)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檢同會議紀錄、課程科目表及填寫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』一覽表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資管系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及四技技優專班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調查表如頁 1-1 至 1-6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：修訂企業管理系組織要點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企管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企業管理系組織要點因有部分條款已不符合現況，此外為強化 EMBA 班級教學執行成效，擬增設 EMBA 執行長，故修訂企業管理系組織要點。
- 三、修訂企業管理系組織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第一款、第五款，修訂對照表如頁 2-1 至 2-5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企管系修訂「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，本案業經企管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修訂企管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第五項規定，修正對照表如頁 3-1 至 3-4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3 時 20 分) 敬陳 主席